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8號

再 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樂群

上列再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113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裁定，既不得抗告，依同法第415條第2項規定，亦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人即被告吳樂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6日以112年度簡字第576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再抗告人嗣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因上訴逾期，所提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原審於113年8月29日裁定駁回上訴，再抗告人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(下稱本案裁定)以原審裁定認定並無不當為由駁回其抗告，而觀諸前揭規定，此駁回抗告裁定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之第二審法院裁定，依法即不得再行抗告。再抗告人提出聲請狀主張略以：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769號裁定就再抗告人之住所、戶籍地址認定有誤等語，觀其意旨無非係就本案裁定之認定結果有所不服，故此聲請應係就本案裁定提起再抗告之意。然本案裁定依法不得再行抗告，業如前述，是本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曄

04 法 官 劉思吟

05 法 官 吳昱農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書記官 陳芳怡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